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亞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園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郁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郁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令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
國112年5月16日起之公司所在地即設於新北市永和區，嗣於
112年11月23日再遷設至新北市蘆洲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
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址，惟
查該址為債務人在112年5月16日前之舊公司所在地址，應認
非屬債務人之現所在地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
在本院轄區有營業事實之書證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公司所
在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
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